

# 重 要

## 語言教學中心通知

受文者：非語言相關學系各系所

主旨：有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相關說明如下：

說明：

有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語言教學中心相關說明如下：

中心自 104 學年度修訂畢業門檻未通過之補救方法以來，屢屢接獲同學來信告知英文線上補救課程平台之漏洞，有部分同學採取購買代作的方式通過補救課程。因此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修訂『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其中通過之門檻並未更改，僅修改補救方式，且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通過教務會議並即刻實施。修訂新法後中心僅公告於中心網站，疏於發公告通知各系所，造成同學資訊接收不確實或對『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相關辦法產生混淆，中心在此致歉。

中心經過會議討論決議事項如下：

1. 105 學年度三年級（即學號開頭 403）的同學可由下列兩個方式擇一參加：

A. 於英文線上課程平台開放期間完成 520 回單字學習紀錄（開放時間：106/03/06~106/08/31）。

B. 於大三下學期參加中心內部舉辦之同等級英語測驗，通過者視取得畢業資格。

備註：若同學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單字學習紀錄或未通過同等級英語測驗，則需另外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課程時間：三下暑假或四年級上學期）以取得畢業資格。

2. 105 學年度二年級（即學號開頭 404）的同學及之後的大學日間部學生皆採新的補救措施。

以上說明如有疑問，同學皆可來電（電話：05-6315831、05-6315833）或至語言中心（四期二樓）詢問。中心也會暢通訊息溝通管道，確保資訊有效傳達及流通。



## 10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大三 (即學號 403) 適用

備註：

- 1、參加補救措施前提為須先取得一次校外英文證照考試成績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中心登記者，方可參加。
- 2、校外英文證照考試成績入學前 2 年內 (依考試日期為主)，其成績具同等效力。

